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5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5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，其中：董事胡伟、吴亚德、王增金、廖湘文、赵俊荣、刘继及独立董事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蔡曙光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董事谢日康、陈元钧和独立董事胡春元皆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刘继、董事吴亚德和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监事梁鑫、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、廖湘文、赵俊荣、谢日康和刘继均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

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% 的权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。此外，独立董事还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审议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；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、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适时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